

采购合同

信息服务学院〔2024〕24号

项目名称： 世赛云计算赛项课程资源
及相关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ZY-C2024-0025

甲 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 方：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2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竞争性磋商对世赛云计算赛项课程资源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原厂技术培训服务于日常教学课程，相关课程包和两次为期三天的培训，以及相关的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叁佰零肆万叁仟元(小写 3,043,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Y-C2024-0025)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清合同全部款项。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履约

保函（保险）形式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嫩江路8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A栋29楼

法定代表人：孙国庆

法定代表人：张为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162172

电话：021-6136888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

账号：82600188000133519

账号：1001189719006819014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17日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电话：0519-85785155

